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宿迁新盛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〈新盛街片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〉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冯正功、张谨、陆学君、张延成、柏疆红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